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河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长城集团-江河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函》(上证函[2019]141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长城集团-江河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无异议函全文披露如下:

一、长城集团-江河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15亿元。

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长城集团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发行。

二、长城瑞应当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挂牌转让。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9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
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2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2,667,320,000股的26.52%)书面通知,将其质押给长城瑞国际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3,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解除质押,并将其质押给长城瑞国际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3,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质押给长城瑞国际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53.5%的股份)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质押担保股份数量173,63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1%。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已质押股份205,00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5.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9%。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96,5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378,63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9.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0%。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8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

付息金额: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将支付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8月29日止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

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大城G1”

3.债券代码:136677

4.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内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内票面利率将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上市期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起息日:2016年8月2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8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和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级,发行人本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7.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0%,每手“16大城G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2.本次利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

3.本期债券利息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4.本期债券利息发放对象:本期债券利息的发放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大城G1”持有人。

5.本期债券利息发放办法:本期债券利息的发放办法为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6.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付息及本金兑付时,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本期债券利息的计算:本期债券利息自2016年8月29日起,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8.本期债券利息的兑付:本期债券利息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付息及本金兑付时,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付息及本金兑付时,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1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时间:2019年8月29日。

1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4.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15.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16.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17.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18.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19.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20.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21.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2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2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24.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25.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26.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27.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28.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29.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30.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31.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3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3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34.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35.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36.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37.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38.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39.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40.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41.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4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4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44.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45.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46.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47.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48.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49.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50.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51.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5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5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54.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55.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56.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57.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58.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59.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60.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61.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6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6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64.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65.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66.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67.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68.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69.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70.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频率:每年支付一次。

71.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

7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期限:每年8月29日。

7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金额:每手“16大城G1”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74.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办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派发利息。